



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
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鄂永矿权评[2024]字第 EX0010 号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 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

摘要

鄂永矿权评[2024]字第 EX0010 号

评估机构：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

评估对象：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

评估目的：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拟征收“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砂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确定“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评估日期：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14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依据《远安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及《评估委托函》，清淤范围为马渡河坝址至坝址以、上2258米范围库区及库区右岸213亩岸边区域，批复综合利用砂石方量41.26万立方米。工程实际综合利用砂石料5.2万方。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5.2万立方米，砂石料体重为1.60吨/立方米，即实际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量为83200.00吨，其中砂占比20%（16640.00吨）、卵石占比80%（66560.00吨），实际清淤时间为2023年3月-2023年12月；本次评估确定资源利用率为100%；则本次评估利用砂石资源量为83200.00吨，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卵石，建筑用砂平均销售价格64.27元/吨（不含税价），卵石平均销售价格37.36元/吨（不含税价）；采矿权权益系数4.4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

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即出让收益价值为 **15.65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折合砂石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价为 1.88 元/吨。（详见附表一）

河道砂石采砂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湖北省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2021 年 05 月 10 日）的有关规定，砂（江砂、粉细砂、粒径 < 4.75 毫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0 元/吨，卵石（粒径 ≥ 4.75 毫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0 元/吨，宜昌地区调整系数为 1.2，中小河流域调整系数为 1.1。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83200.00 吨，其中细砂 16640.00 吨、卵石 66560.00 吨。因此，按市场基准价计算该矿业权出让收益 = （16640.00 吨 × 3.0 元/吨 + 66560.00 吨 × 1.0 元/吨） × 1.2 × 1.1 ÷ 10000 = 15.38 万元，低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结果。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评估结果需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公开之日起一年有效，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确定采砂权出让收益价值时参考使用，与实际确定的采砂权出让收益价值不必然相等。

本次评估砂卵石占比参考委托方出具的《评估委托函》，砂占比 20%、卵石占比 80%，若实际砂卵石占比与本次评估数据不一致，评估结论将做出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有关规定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潘世明

项目负责人:

蒋正华

矿业权评估师:

蒋正华

矿业权评估师
蒋正华
422008000063

评估人员:

聂一虹

矿业权评估师
聂一虹
362006000015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

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一、正文目录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方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2
6. 评估依据	3
7. 矿产资源开发概况	4
7.1 疏浚河道概况	4
7.2 河道疏浚必要性	5
7.3 疏浚砂石量	5
7.4 疏浚采砂方案	6
8. 评估实施过程	6
9. 评估方法	7
10. 技术指标、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7
10.1 对实施方案的评价	8
10.2 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8
10.3 评估利用资源量（调整后）	9
10.4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9
10.5 开采技术指标	9
10.6 产品方案	10
10.7 销售收入	10
10.8 采矿权权益系数	11
11. 评估假设	12
12. 评估结论	12

12.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结果.....	12
12.2 河道砂石采砂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12
12.3 评估结论.....	13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
13.1 评估结论有效期.....	13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13
13.3 特殊事项说明.....	13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4
15. 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15
16.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15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共 1 页);

附件二、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共 1 页);

附件三、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及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共 4 页);

附件四、评估委托函(共 1 页);

附件五、《湖北省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宜昌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共 14 页);

附件六、《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方案报告表》(远安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共 2 页);

附件七、《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

用的函》（远政函〔2022〕107号，2022年11月23日）（共2页）；

附件八、《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远安县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复函》（宜水函〔2023〕9号，2023年2月27日）（共2页）；

附件九、《远安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远安县水利局，2024年1月9日）（共2页）；

附件十、现场照片（共1页）；

附件十一、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共1页）。

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 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鄂永矿权评[2024]字第 EX0010 号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通过实地调查、市场询证、资料收集和综合分析计算等工作，对“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矿业权评估情况及该时点的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6 号地块第 1 幢 21 层 7-14 号；

法定代表人：潘世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669542186M；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14 号；

经营范围：矿业权评估咨询、矿业权评估、矿业权评估涉及的矿产资源经济评价；矿业权评估涉及的勘查、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固体矿产勘查：甲级；液体矿产勘查：丙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丙级；地质钻探：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委托方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

3. 评估目的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拟征收“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

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砂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确定“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

根据《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远安县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复函》及《远安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清淤范围为马渡河坝址至坝址以上2258米范围库区及库区右岸213亩岸边区域，清淤利用砂石方量41.26万立方米。库区清淤大坝坝址（坐标：x3462906.30、y551299.72）及以上2258米范围，面积258亩，清淤利用砂石20.09万立方米；库区右岸清淤213亩（坐标：x3462997.66、y551212.76，x3463740.46、y550155.43），清淤利用砂石21.17万立方米；疏浚砂石利用总量：66万吨（41.26万方）。受沮河上游峡口电站发电影响，清淤施工进度严重受制约，截止2023年12月30日，库区清淤实际综合利用砂石料5.2万方。

即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5.2万立方米。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开采范围与《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远安县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复函》中的批复可采区范围一致。可采区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

5. 评估基准日

依据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出具的《评估委托函》，本次矿业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3月31日。评估报告中一切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经济行为依据、取价依据及所引用的专业报告等，具体如下：

6.1 法规、准则依据

(1) 2009年8月27日修改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

(3) 2016年7月修订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2016年7月修订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2017年3月修订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 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8) 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9)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10)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认真开展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8]470号)；

(11)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湖北省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鄂水利函[2021]346号)；

(12) 国土资源部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4)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省人大第239号);

(16)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1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35号(2023年10月20日)。

6.2 经济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评估委托函》;

(2) 《湖北省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宜昌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3) 《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方案报告表》(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4) 《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函》(远政函〔2022〕107号, 2022年11月23日);

(5) 《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远安县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复函》(宜水函〔2023〕9号, 2023年2月27日);

(6) 《远安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远安县水利局, 2024年1月9日)。

7. 矿产资源开发概况

7.1 疏浚河道概况

远安沮东灌区位于远安县中北部(远安沮东灌区包括东干渠片区、晓坪片区、张桥片区), 包括洋坪、旧县、茅坪场、鸣凤等5个乡镇39个行政村, 灌区内耕地面积7.34万亩, 设计灌溉面积6.38万亩。沮东灌区一项以灌溉为主, 兼顾城区供水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

马渡河水库为沮东灌区东干渠渠首水源, 主要担负远安县鸣凤城区8.53万人生活用水和远安县重要粮食生产基地洋坪镇、旧县镇、茅坪场镇、鸣凤镇等4个乡镇10万亩农田灌溉供水。水库坝址以上承雨面积1871平方千米, 多年平均引水总量2.180亿立方米。

马渡河水库大坝由副坝及溢流坝组成，副坝为均质土坝，上、下游坝坡 1:2.4，副坝坝顶高程 184.80 米，坝顶宽 3.0 米，长 382 米，最大坝高 10 米。溢流坝坝顶高程 175.45 米，过水断面现状为宽顶堰，堰宽 8.0 米，溢流坝最大坝高 12.0 米。水库现状总库容 35.50 万方，正常蓄水位 174.45 米，设计洪水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81.408 米，校核洪水采用 2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84.413 米。

马渡河水源工程始建于 1966 年 8 月，1975 年 11 月对原引水工程进行了改建和扩建延伸，将引水枢纽改建到马渡河村。至 2005 年，为解决南漳峡口水库建成后对水源来水量分布不均的影响，增加库区有效蓄水容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对马渡河大坝改造安装了橡胶坝带。受当时社会、经济、施工技术等因素影响，施工质量未得到有效保证，导致工程运行逐渐出现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虽经几次局部维修，但一直未能从根本上消除。

沮东灌区经多次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后，渠道输水效率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局部仍存在不完善之处，主要呈现以下方面：1) 局部渠道未经衬砌，渠道内垮塌、淤积严重，严重影响输水能力；2) 已衬砌渠道，因年久失修、冲刷破坏，存在渗漏通道，渠道水损严重。

7.2 河道疏浚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契合乡村振兴建设、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的综合治理方案。项目建成后，可保障 10 万亩农田灌溉供水和鸣凤城区 8.53 万人生活用水，带动高产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增加居民收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同时，水源工程的建设，对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推进区域及周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7.3 疏浚砂石量

依据《远安县水利局关于 2023 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项目设计清淤产生砂石料 41.26 万方，弃土 54.31 万方。受沮河上游峡口电站发电影响，清淤施工进度严重受制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库区清淤实际综

合利用砂石料 5.2 万方。

7.4 疏浚采砂方案

马渡河大坝清淤选择时间为 11 月至次年 2 月，以确保不影响农业灌溉。库区清淤期间由付家河水库为远安城区供水，目前付家河水库蓄水已有 610 万立方米，水质二类，按照城区日供水量 3 万立方米计算，可保证供水 200 天以上。

目前进入库区只有一条长 800 米宽 3.5 米水泥路，且路基较松软，不适宜重载车通行。为减小施工干扰，方便施工，沿库区右岸马渡河大坝--笕口河--南乡城门洞修建一条施工临时道路，道路总长 2300 米，宽 4 米。

大坝清淤范围为马渡河坝址至坝址以上 2258 米范围库区及库区右岸 213 亩岸边区域，河床清淤采用水下挖机施工，清淤时打开放空冲砂孔，确保库区水深小于 1.5 米，岸边清淤采用挖掘机开挖。水下与岸边清淤混合料暂考虑 2 千米运距，临时堆放岸边。

8.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24 年 3 月 31 日，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提供评估资料准备的清单。

（2）现场查勘阶段：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由本项目评估人员对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进行了现场查勘。

（3）评定估算阶段：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遵守《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职业道德原则下，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砂石矿业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

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 提交报告阶段：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4日，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审查，5月14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应当根据实际勘查程度或开发阶段、资源储量估算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结合各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与适用范围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恰当的评估途径及其对应的评估方法。此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有近期编制的《湖北省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满足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应用前提条件。适用的评估方法有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此次评估对象开采规模较小、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属小型，服务年限短。因此，此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式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 ——评估计算年限。

10. 技术指标、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本项目评估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主要参考《湖北省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详见附件五）；《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

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方案报告表》（详见附件六）；《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函》（远政函〔2022〕107号）（详见附件七）；《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远安县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复函》（宜水函〔2023〕9号）（详见附件八）；《远安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详见附件九）和评估人员调查收集和平时积累的资料。

10.1 对实施方案的评价

宜昌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2年8月编制的《湖北省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该方案报告表经远安县人民政府申请专家审查，评估人员认为：

该报告内容较为全面，技术路线正确，方案结论基本合理，总体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维修改造工程提出的疏浚的必要性、思路、技术参数分析计算内容、方案及成果是合适的。维修改造工程方案阐述了工程概况、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和投资估算。工程概况对灌区概况、工程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工程建设必要性等进行了分析，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对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引水水源工程维修改造设计、引水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改造设计等方面进行了阐述。

经过评估人员认真分析其维修改造工程中涉及到本次评估有关开采技术及经济参数，评估人员参照现行同行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上述报告参数可作为本次采砂权评估开采有关技术及经济参数的取值依据。

10.2 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计算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时，对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应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或矿山设计进行项目经济合理性分析后分类处理：

依据《远安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及《评估委托函》，清淤范围为马渡河坝址至坝址以上2258米范围库区及库区右岸213亩岸边区域，受沮河上游峡口电站发电影响，清淤施工进度严重受

制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库区清淤实际综合利用砂石料 5.2 万方。

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5.2 万立方米，砂石料的体重为 1.60 吨/立方米，即实际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量为 83200.00 吨，其中砂占比 20%（16640.00 吨）、卵石占比 80%（66560.00 吨）。鉴于河道砂石开采工艺简单，综合利用砂石料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83200.00 吨，其中砂占比 20%（16640.00 吨）、卵石占比 80%（66560.00 吨）。

10.3 评估利用资源量（调整后）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地表出露矿产（建筑材料类矿产等）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本次评估矿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卵石，故本次保有资源量全部参与计算。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83200.00 吨，其中砂 16640.00 吨、卵石 66560.00 吨。

10.4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依据《远安县水利局关于 2023 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及《评估委托函》，在马渡河坝址至坝址以、上 2258 米范围库区及库区右岸 213 亩岸边清淤范围内。实际砂石综合利用量为 83200.00 吨，其中砂占比 20%（16640.00 吨）、卵石占比 80%（66560.00 吨）。本次评估综合利用回采率按 100% 计算，则本次评估可采储量为 83200.00 吨，其中砂 16640.00 吨、卵石 66560.00 吨。

10.5 开采技术指标

河床清淤采用水下挖机施工，清淤时打开放空冲砂孔，确保库区水深小于 1.5 米，岸边清淤采用挖掘机开挖。水下与岸边清淤混合料暂考虑 2 千米运距，临时堆放岸边。

10.6 产品方案

根据《湖北省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产品方案为砂、卵石。

10.7 销售收入

10.7.1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砂、卵石。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假设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年销售收入=砂原矿年产量×砂销售价格（不含税价）+卵石年产量×卵石销售价格（不含税价）

10.7.2 综合利用砂卵石数量

依据《远安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及《评估委托函》，本次评估确定实际砂石综合利用量为83200.00吨，其中砂占比20%（16640.00吨）、卵石占比80%（66560.00吨）。

10.7.3 产品价格

参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市场收集的价格凭证；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

河砂市场用途广泛，该工程拟将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用于襄宜高速（宜昌段）、引江补汉工程等重大项目。经评估人员向远安及周边县市市场调查，了解到近一年内周边县市销售单价均价为64.27元/吨，本次评估砂石不含税销售价格参考其价格确定为64.27元/吨。

评估人员统计了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宜昌市各县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远安县近一年卵石的销售价格，

建筑用砂和生产建筑材料用的砂、石料按 3%的税率简易方法计征增值税，具体详见下表：

表-3 《远安县工程造价信息》（2023.4-2024.3）

材料名称	地区	统计月份	产品价格（不含税，元/立方米）
卵石	远安县	2024.03	81.55
		2024.02	81.55
		2024.01	81.55
		2023.12	81.55
		2023.11	81.55
		2023.10	81.55
		2023.09	81.55
		2023.08	81.55
		2023.07	81.55
		2023.06	81.55
		2023.05	81.55
		2023.04	69.90
平均不含税价格（元/立方米）			80.58

即远安县近一年卵石平均不含税价格为 $80.58 \div 1.60 = 50.36$ 元/吨，评估人员了解到河道采砂产出卵石大部分粒径过大，需二次破碎后才能进行利用，通过向长投金润源公司及周边石料加工厂调查得知，卵石的破碎费用约为 13 元/吨，扣除 13 元/吨的破碎费用后，确定本次评估卵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7.36 元/吨。

10.7.4 产品销售收入

$$\begin{aligned} \text{销售收入} &= (16640.00 \text{ 吨} \times 64.27 \text{ 元/吨} + 66560.00 \text{ 吨} \times 37.36 \text{ 元/吨}) \div 10000 \\ &= 355.6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销售收入计算详见附表二）

10.8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4.5%。鉴于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施工已完成、且施工期限较短，依据《矿业

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其采矿权权益系数应取中等偏高值，本项目评估取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40%。

11. 评估假设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在矿业权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12.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为人民币 **15.65 万元**。

12.2 河道砂石采砂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湖北省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2021年05月10日）的有关规定，砂（江砂、粉细砂、粒径<4.75毫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0 元/吨，卵石（粒径≥4.75 毫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0 元/吨，宜昌地区调整系数为 1.2，中小河流流域调整系数为 1.1。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83200.00 吨，其中细砂 16640.00 吨、卵石 66560.00 吨。因此，按市场基准价计算该采砂权出让收益 = (16640.00 吨 × 3.0 元/吨 + 66560.00 吨 × 1.0 元/吨) × 1.2 × 1.1 ÷ 10000 = 15.38 万元，低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结

果。

12.3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即出让收益价值为 **15.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详见附表一）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1 评估结论有效期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即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矿业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矿业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产品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价值。

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13.3 特殊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湖北省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及评审意见、《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远安县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复函》）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次评估储量依据为《远安县水利局关于 2023 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及《评估委托函》，若上述基础资料载明的资源量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果将作出相应调整。

3、依据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出具的《评估委托函》，本次评估目的即是对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量 83200.00 吨征收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其中砂占比 20%、卵石占比 80%，若实际砂卵石占比与本次评估数据不一致，评估结论将做出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本次评估依据《远安县水利局关于 2023 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及《评估委托函》，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量为 83200.00 吨，本次评估确定资源利用率为 100%，即评估利用储量为 83200.00 吨。

5、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矿业权申请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价值时参考使用，与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值不必然相等。

7、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8、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委托的评估目的。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转下页）

(接前页)

15. 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人员:



16.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书提交日期为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
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件)

鄂永矿权评[2024]字第 EX0010 号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共 1 页);

附件二、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共 1 页);

附件三、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及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共 4 页);

附件四、评估委托函(共 4 页);

附件五、《湖北省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宜昌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共 14 页);

附件六、《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方案报告表》(远安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共 2 页);

附件七、《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函》(远政函〔2022〕107 号,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共 2 页);

附件八、《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远安县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改造砂石综合利用的复函》(宜水函〔2023〕9 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共 2 页);

附件九、《远安县水利局关于 2023 年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项目施工情况总结》(远安县水利局, 2024 年 1 月 9 日)(共 2 页);

附件十、现场照片(共 1 页);

附件十一、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共 1 页)。

关于《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远安县沮东灌区东干渠片区维修改造工程马渡河大坝库区清淤砂石综合利用采砂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件共有 11 件。本报告中的所有附件，只能在报告中和该报告一同使用才有效，并具法律效力。附件中的所有资料、执照、证书（复印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改作他用，违者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